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續訂與中國華電訂立的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續期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亦建議就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 (i)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及(ii)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超逾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煤炭及提供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0.1%，但均低於5%。儘管如此，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由於該交易可能被視為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一部分，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猶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亦適用。

董事建議於旨在批准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發出。

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及中國華電或其聯繫人之間簽訂的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關於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本公司擬於其與中國華電簽訂的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協議期限屆滿時繼續進行現有持續交易並續訂該等協議。

2.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中國華電；
本公司

現有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交易：

- (1) 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相互供應煤炭；
- (2)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和工程承包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主要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介服務等；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iv) 本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
(v) 本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等（統稱「**雜項及相關服務**」）；及
- (4)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服務。

定價原則: 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或出售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雜項及相關服務的代價，需由訂約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且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實際操作時，相關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雜項及相關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通常按下訂單採購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 / 或（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而釐定。

此外，實際操作時，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的代價將參考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招標流程中所報的中標價釐定，並在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進行調整。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 元) |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 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 元) |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 元) | 年度上限 (有關截 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的整個 財 政 年 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 向中國華電 採購煤炭 | 1,761 | 6,000 | 3,645 | 6,000 | 2,142 | 6,000 |
| 中國華電提供工 程設備、系統、 產品及工程承包 項目、物資採購 服務及其他雜項 及相關服務 | 1,374 | 1,500 | 2,196 | 3,000 | 819 | 3,000 |
| 收入 | | | | | | |
| 向中國華電 | 70 | 2,000 | 238 | 2,000 | 152 | 2,000 |

出售煤炭及
提供電廠機
組檢修維
護、替代發
電服務和相
關指標服務

3.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擬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有條件訂立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倘若成為無條件的，期限將為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述協議中雙方約定的合同期限及有關年度最高交易金額（見下文）以外，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主要條款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如上述的條款大致相同。

先決條件

該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支出 | |
| 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 | 6,000 |
|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附註1） | 4,500 |
| | 合計: 10,500 |
| 收入 | |
| 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附註2） | 2,000 |
| | Total: 2,000 |

附註1：於人民幣45億元的估計年度上限中，根據本公司歷史金額及現有項目的需要，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估計約佔90%，提供物資採購服務估計約佔3%，提供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估計約佔7%。

附註2：於人民幣20億元的估計年度上限中，煤炭出售約佔80%、提供檢修維護、替代發電服務約佔10%、提供相關指標服務約佔10%。

於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在估計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裝機規模、發電量增長和新收購燃煤發電資產等因素對煤炭的需求，以及中國華電煤炭供應能力的提升和煤炭價格下降等因素。考慮到以上所述及參考上述交易的歷史金額，向中國華電購買的煤炭在達至現有年度上限前仍有空間。因此，本集團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的年度上限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就中國華電提供的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將該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0億元修訂至人民幣45億元。在估計此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 隨著本集團新收購燃煤發電資產及新機組的開工，本集團規模不斷擴大；(iii) 中國政府近期提高了環境要求，據此，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需要進一步安裝脫硝設備，原有的脫硫及除塵設備亦需要升級；及(iv) 中國華電為相關技術改造項目的領先供應商。考慮到以上所述，本集團擬增加中國華電提供的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數量以符合常規運作的需求。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款項將分別由(i) 中國華電出售煤炭或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時由本公司每次支付，及(ii) 本公司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時由中國華電每次支付。

4. 延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續訂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有利於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交易金額并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購買（供應）框架協議乃(i)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i)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及(ii)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

項及相關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超逾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煤炭及提供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0.1%，但均低於5%。儘管如此，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由於該交易可能被視為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一部分，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猶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亦適用。

董事建議於旨在批准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5,86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87%），將就批准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四名董事，即李慶奎、陳建華、苟偉和褚玉（彼等均於中國華電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刊發的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發出。

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中國華電」 |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 |
| 「本公司」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上文總結或提述；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香港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
| 「雜項及相關服務」 | 具有第I.2節第三段下所指的涵義；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本公司的股東；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